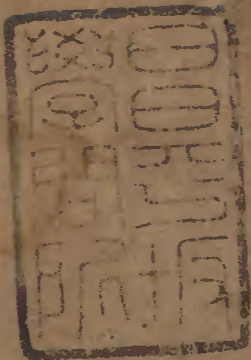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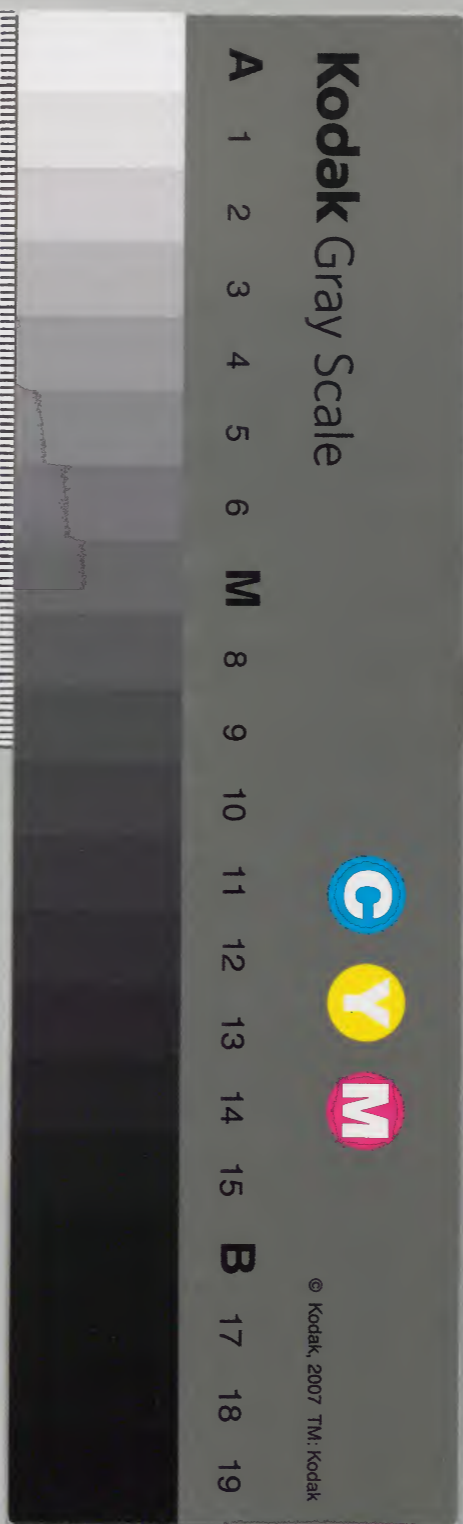
性理大全書 十八十九



漢書門			
二	一	一	二
六	〇	九	七
類	號	函	架
冊	〇	四	冊

內閣文庫			
二	一	一	二
六	〇	九	七
類	號	冊	架
冊	〇	四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617		
冊數	40 (12)		
函號	299	35	



家廟之圖



新刻

理大全第十八卷

家禮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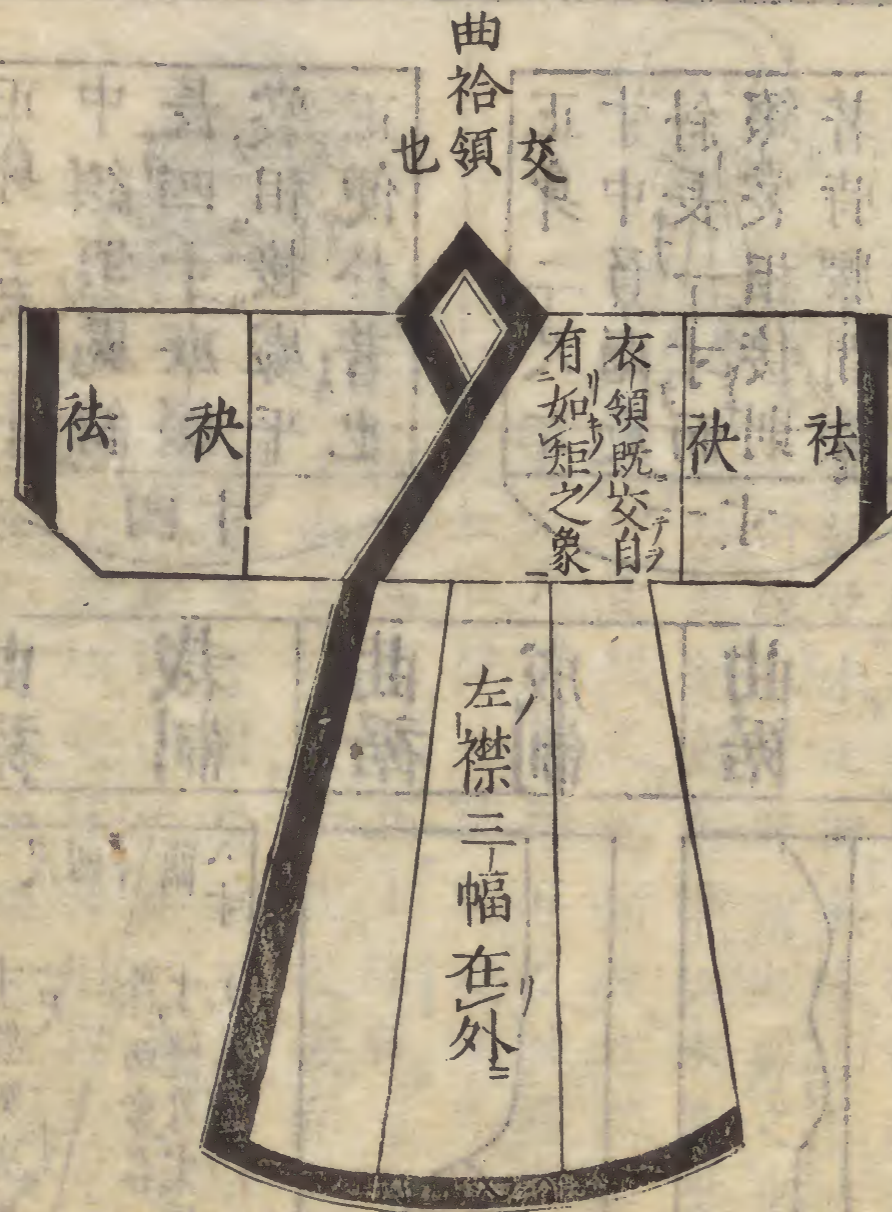
溫陵

九我

李太史

校正

著深衣前兩襟相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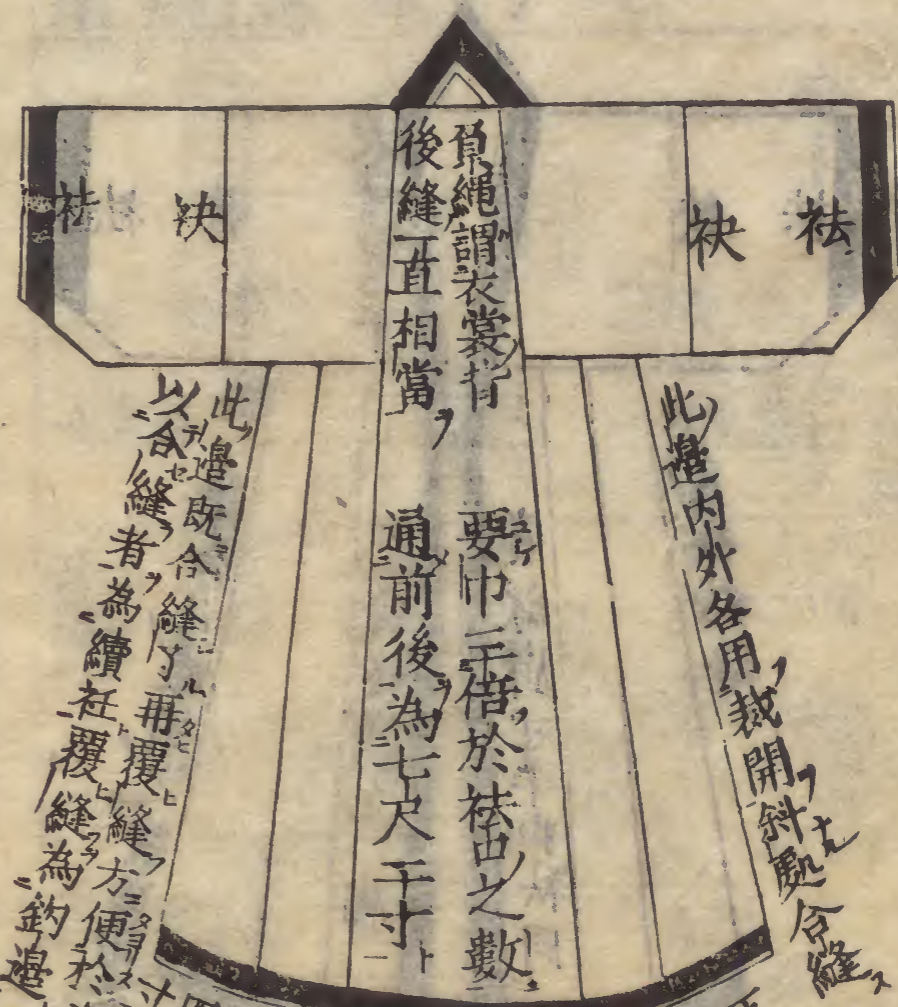


曲袷也

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

左襟三幅在外

深衣後圖



負繩謂衣裳背後縫一直相當

要巾三倍於袂出之數通前後為七尺五寸

此是內外各用裁開斜處合縫

此邊既合縫以合縫者為續在覆縫為鈞邊

寸四尺四丈一為後前通要備齊下

冠 衣 行 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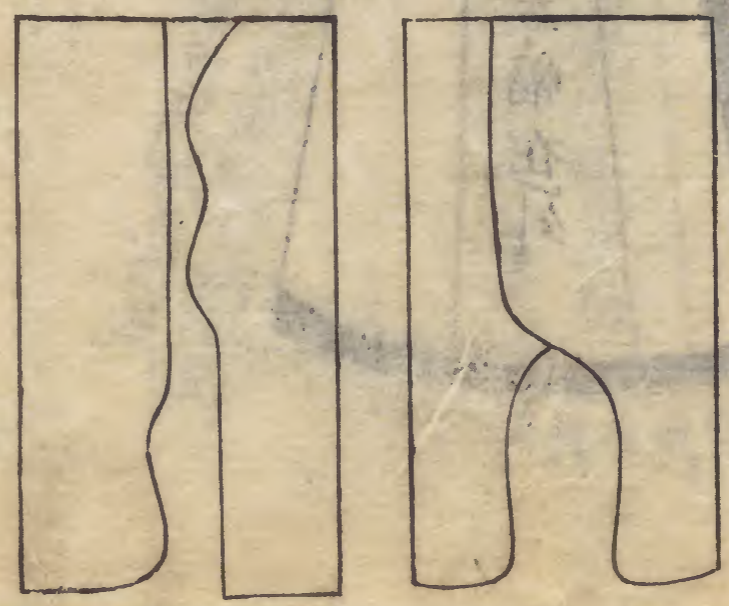
玉藻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注云大夫辟其紐及未士辟其未而紀。按終充也辟線也充辟謂畫線之也紐兩耳也天子以素為帶以朱為裏從腰後至紳皆緣之也諸侯亦然但不朱裏耳大夫緣其兩耳及紳腰後則不緣也士惟緣其紳腰及兩耳皆不緣也糊紙為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表四寸上為五梁廣如武之表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極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笄用齒骨凡白物。王普制度云緇布冠用烏紗漆為之不如紙尤堅硬

法後衣裁 法前衣裁

正身二尺二寸
寸中負繩處
斜長一尺一寸
綴裳相接則
著時腰間綴
痕平正

正身二尺二寸
中綴領處斜
長四寸庶綴
裳相接處平
正便於著也

縫制 曲裾 成制 曲裾 裁制 曲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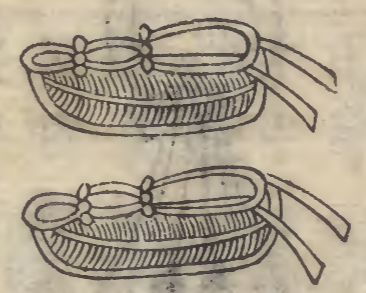


闊一尺四寸
除兩旁各一寸縫外實用一尺二寸
闊八寸
除兩旁各一寸縫外實用一尺四寸

世宗本朝卷十八

二二

履之圖



用黑緇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為橫帳左邊及屈之自帳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負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及所縫餘緇使之向裏以帳當額前畏之至兩耳旁各綴一帶廣二十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深衣用白履狀如今之履絢音劬總音益純音集綦音忌四者以緇約者謂履頭低修或緇為鼻總者縫中紉音旬也純謂履口緣也綦所以繫履也或用黑履白純禮亦宜然

冠行

筵于東序少北此冠義所謂冠於阼也少北者主人位在東序端辟主人也

將冠者

雙紉四袂衫采履

房

冠者適房初服深衣再服早衫三服公服

無首者用欄衫

酒注盥手盥足盥

盥盥深衣履卓衫鞋欄衫靴公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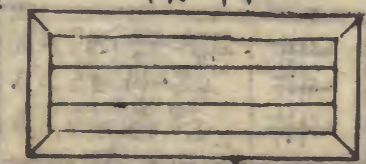
冠者

冠者出房南向

冠者替者柳須中

肺醢

實



洗

贊者盥

檀

子弟成親

主人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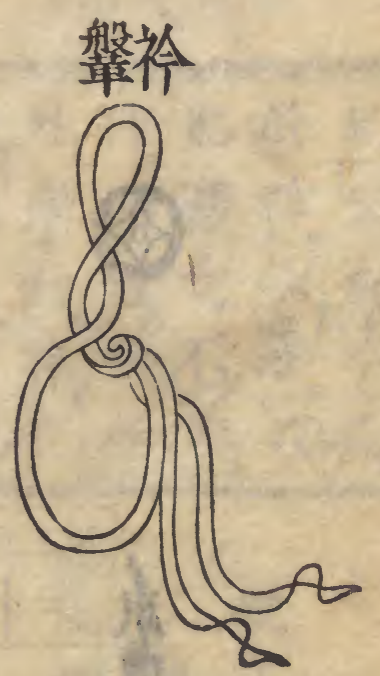
主人揖

三

主人出何西向再拜揖

主人揖贊者

圖梳篦笥篋鞞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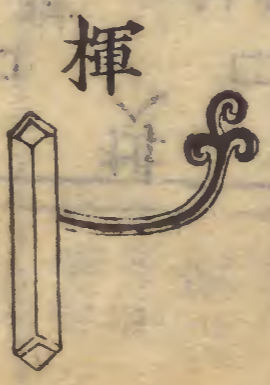
衿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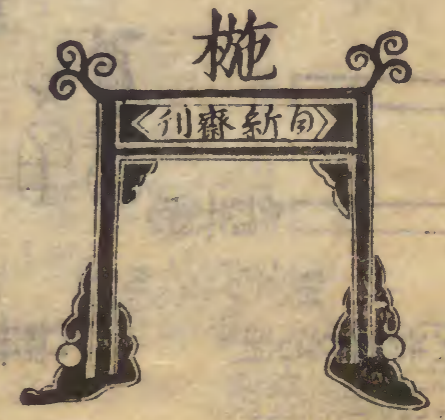
篋



笥



梳



篦

圖小斂

陳小斂衣衾



主括髮憑尸哭辨

主髮憑尸哭辨

圖襲含哭

行尊夫夫

奠

用衆

主人

以下功期姓回

奠

夫夫姓異

衣類大目帛充下
鞞衫帶帛耳二
勒袍袴履帛幅
之襖深握巾冒
汗衣便手一質

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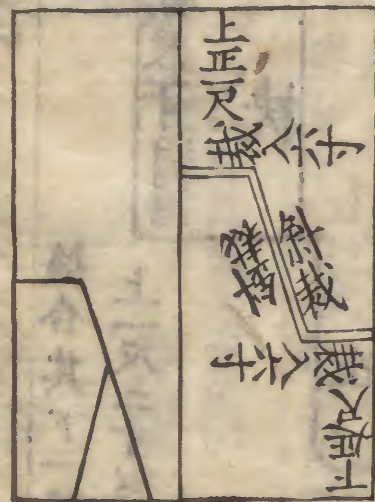
新拭

盥盆盆盆盆
盥盆盆盆盆
盥盆盆盆盆
盥盆盆盆盆
盥盆盆盆盆
盥盆盆盆盆
盥盆盆盆盆
盥盆盆盆盆
盥盆盆盆盆
盥盆盆盆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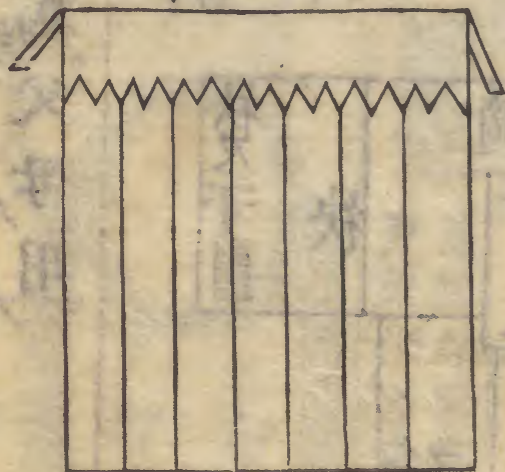
小斂先布絞之橫者三於尸
次布絞之縱者一於其上
衣於衾之上然後遷尸其止
舒綳疊衣以藉其首卷兩端
以補兩有空外又卷衣夾其
兩脛以餘衣掩尸左社裹之
以衾別又以衾覆之俟斂
斂然後去覆衾而結絞先結
縱者後結橫者

喪服

裁社之圖
兩社相
疊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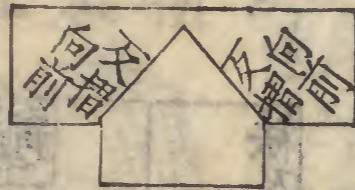


裳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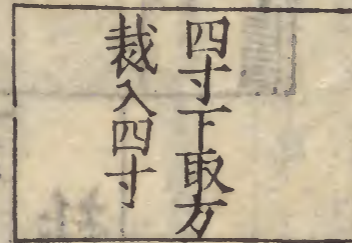


幅一前 幅四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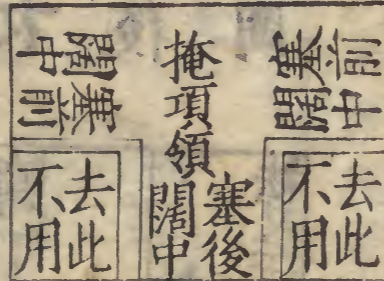
反摺向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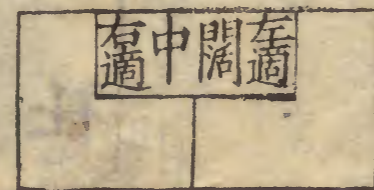
裁碎領十四圖



別用布長一尺六寸廣八寸中為領黃



反摺四寸為石適之圖



大歛圖之位圖

婦

致

婦

行尊女婦



婦

銘

婦

次為服以女婦同姓

女婦眾婦主

尸以衾

旒倚窆棹

堂

異姓婦女

衣歛大常衣無者

浴巾一

含飯

鐵三米實于小箱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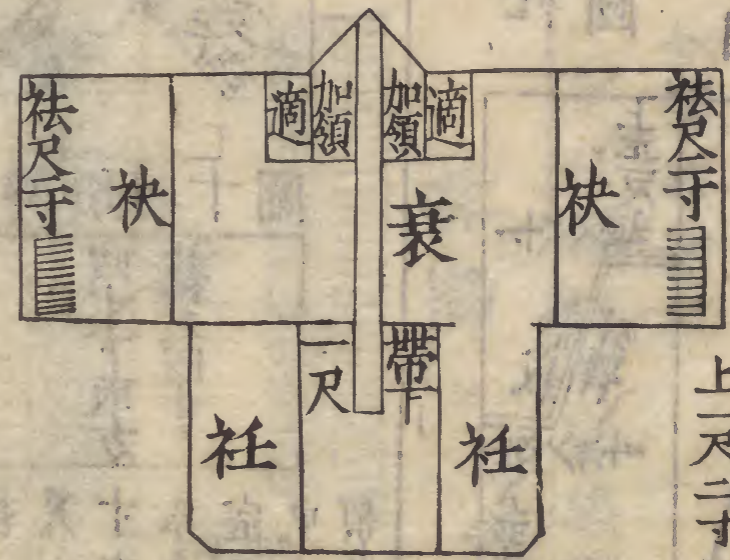
大歛先布絞之橫者五於棺中次布絞之縱者於其上各垂其裔於四外然後遷尸其中又揣其空闕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以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結絞先結絞者次結橫者

禮記卷之十八

式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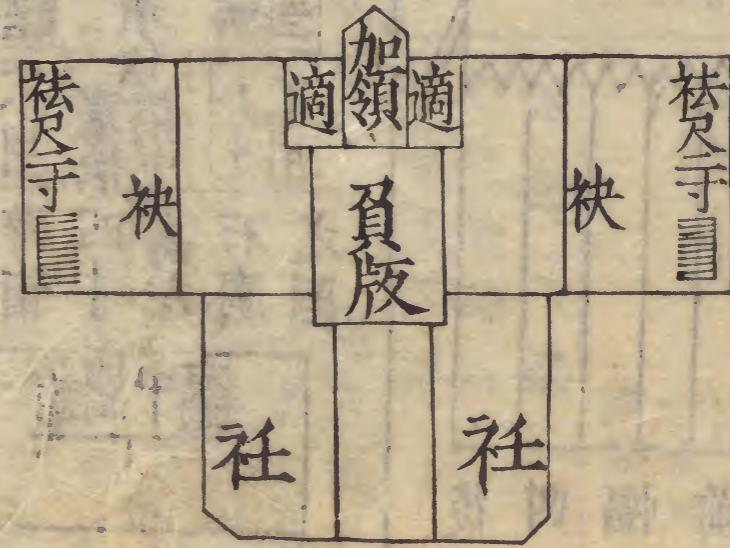
前衰後負版左右適惟子為父母用

加領於衣前圖



縫合其下一尺留
上二尺二寸以為袖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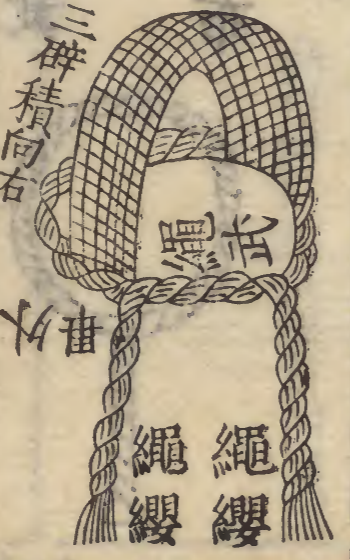
加領於衣後圖



之其餘不用者不裁開中當如常式

冠經絞

斬衰冠



大功冠

並同齊衰

小功冠

三辟積向右餘與齊衰同

斬衰首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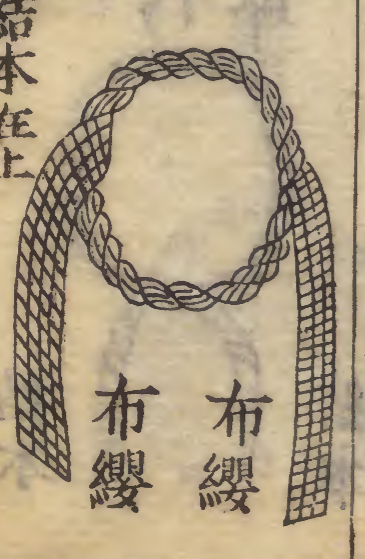
齊衰冠



總麻冠

澡腰辟積向小功餘與齊衰同

齊衰首經



士喪禮疏曰麻在首在腰皆曰經分而言之首曰經腰曰帶。問經帶之制朱先生曰首經大一指只是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角帶一頭有驅子以二頭串於中而束之

斬衰杖屨圖

屨管



杖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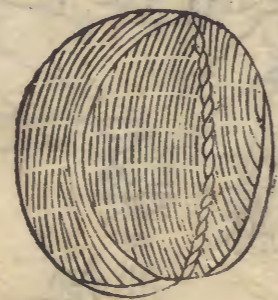


喪祭器

筥



苞



帶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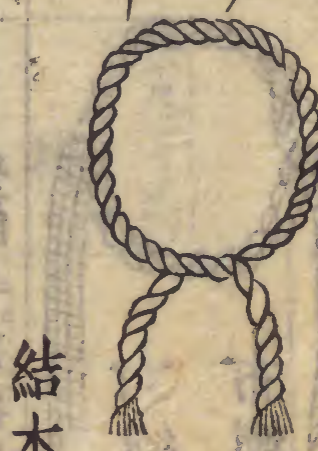
斬衰至大功皆垂成服乃絞

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



散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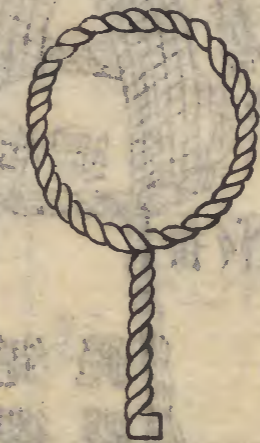
小功以下結不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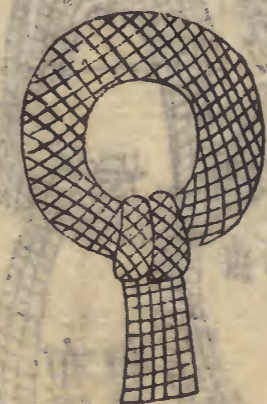
結本

結本

斬衰用布



齊衰以下用布



朱先生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須著纓方不脫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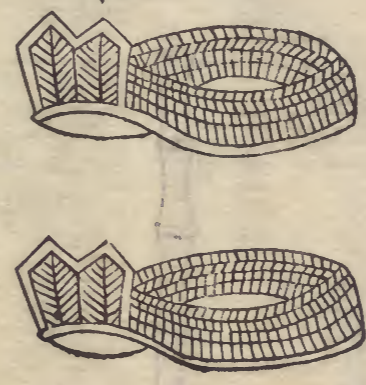
性理大全卷十八 家禮圖

齊衰杖履圖

削杖



疏履



具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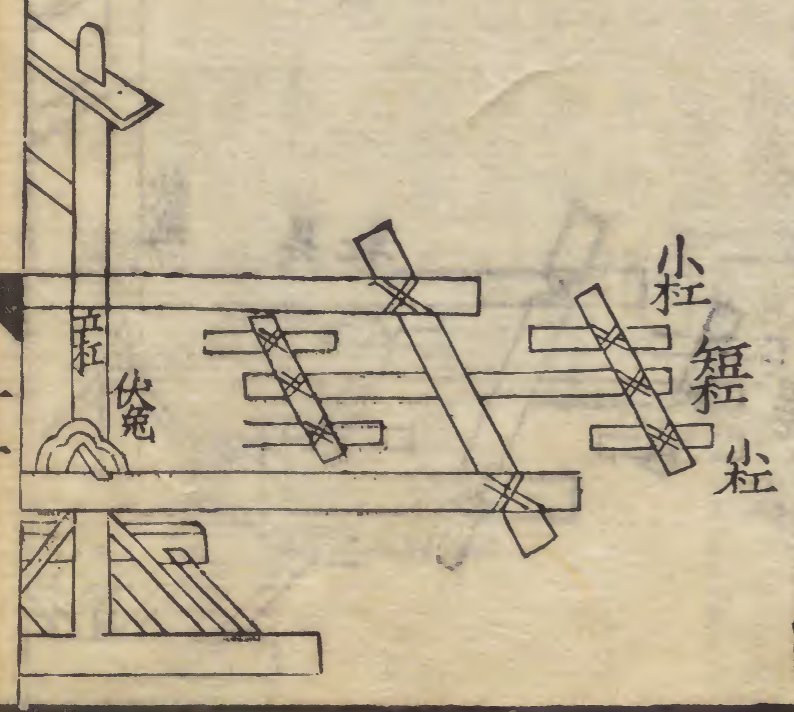
喪舉

妻



喪大記君飾棺黼妻二散妻二畫妻二皆載主大夫士戴紼車行特之以障車既窆樹於壙中障柩尺度畫制戴本章註

兩長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負鑿別作小方牀載柩旁立兩柱柱外施負杓入鑿中長出其外



性理大全卷十八 家禮圖

三父八母

<p>同居繼父 父子皆無 大功以上 親以義服 不杖期 繼 先隨母姊 繼父同居 後異或雖 同居而繼</p>		<p>嫡 妾生子謂 父正室曰 嫡母正服 齊衰三年 母與嫡子 亦報服○ 為衆子則 服不杖期 ○庶子為 嫡母之父 母兄弟姊 妹小功母 死不報</p>	
<p>謂父妾之 有子者衆 子謂之義 服總麻○ 士之庶子 為其母齊 衰三年為 父後則降 ○庶子為 父後者為 其母總而 為其母之 父母兄弟 姊妹則無 服○庶子 之子為父 之母不杖</p>		<p>謂庶子 無母而 父命他 妻之無 子者慈 已也同 親母義 服齊衰 三年不 命則小 功</p>	
<p>謂被父離 奔降服杖 期母為子 降服不杖 期○子為 父後者則 不服○女 適人為出 母乃降服 大功母為 女亦報服</p>		<p>乳 慈</p>	

服之圖

<p>姑姊妹女子在 室服並與男子同 嫁友者亦同適人 無夫與子者為其 兄弟姊妹及兄弟 之子不杖期</p>	<p>高祖母 齊衰三月</p>	<p>曾祖母 齊衰五月</p>	<p>總麻 不杖期</p>	<p>小功 不杖期</p>	<p>姑 不杖期</p>	<p>齊衰 三年</p>	<p>妻 齊衰杖 期父母在 則不杖</p>	<p>婦 衆子期 婦大功</p>	<p>孫婦 適婦小 功庶婦 總麻</p>	<p>曾孫婦女 孫婦 無服</p>
<p>嫁無</p>	<p>從祖姑 總麻</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再從姑 總麻</p>	<p>從姑 小功</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三從 姊妹 總麻</p>	<p>再從 姊妹 小功</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凡女適人者為其 私親皆降三等惟 祖及曾高祖不降 為兄弟之為父後 者不降為兄弟姪 之妻不降</p>	<p>從祖姑 總麻</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p>嫁無</p>

性理大全卷卅八

家禮圖

十一

服制之圖

父
 父有子已
 有未功已
 上親服齊
 衰三月
 元不同居
 則無服
 則異父同
 母之兄弟
 姊妹各服
 小功五月

母
 謂父再娶之
 母義服齊衰
 三年。繼母
 為長子報服
 齊衰三年。
 為衆子乃服
 不杖期。繼
 母出則無服
 若父卒繼
 母嫁而從
 之乃服杖期
 繼母報服不
 杖期。母出
 為繼母之兄
 弟姊妹小功

母
 期而為祖
 後則無服
 庶母為君
 其子為君
 之衆子齊
 衰不杖期
 為君之
 長子齊衰
 三年。妾
 為君斬衰
 三年。為
 女君為其
 父母不杖
 期。庶母
 慈也者謂
 自小乳養
 已者義服
 小功

母
 謂小乳
 哺曰乳
 母義服
 總麻
 謂養同
 宗及三
 歲以下
 遺棄之
 子者與
 親母同
 正服齊
 衰三年

母
 謂嫁亡母
 嫁降服杖期
 母為子乃服
 不杖期。女
 子已適久者
 乃服大功
 為女報服
 子為父后
 者不杖期
 前夫之子
 從已嫁者
 服不杖期

妻為夫黨服圖

夫為祖曾高
 祖及祖母曾
 高祖母承重
 者並從夫服

夫為父後其
 妻為本生
 舅姑服大功

夫伯叔
 父伯叔
 夫伯叔
 父伯叔
 夫伯叔
 父伯叔

夫伯叔
 父伯叔
 夫伯叔
 父伯叔
 夫伯叔
 父伯叔

夫伯叔
 父伯叔
 夫伯叔
 父伯叔
 夫伯叔
 父伯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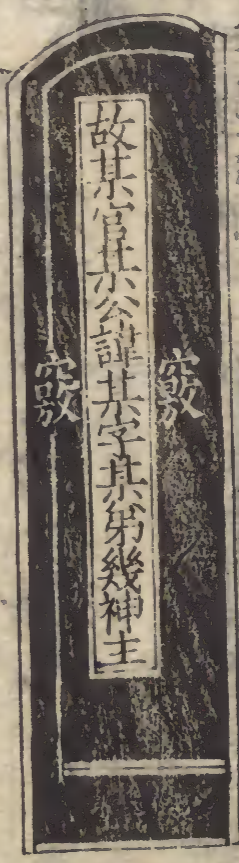
夫伯叔
 父伯叔
 夫伯叔
 父伯叔
 夫伯叔
 父伯叔

夫伯叔
 父伯叔
 夫伯叔
 父伯叔
 夫伯叔
 父伯叔

夫伯叔
 父伯叔
 夫伯叔
 父伯叔
 夫伯叔
 父伯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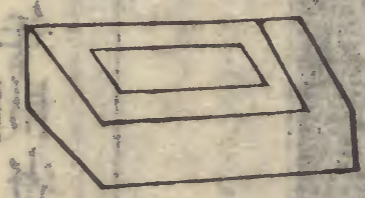
後

連領三分之二居後



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

木主
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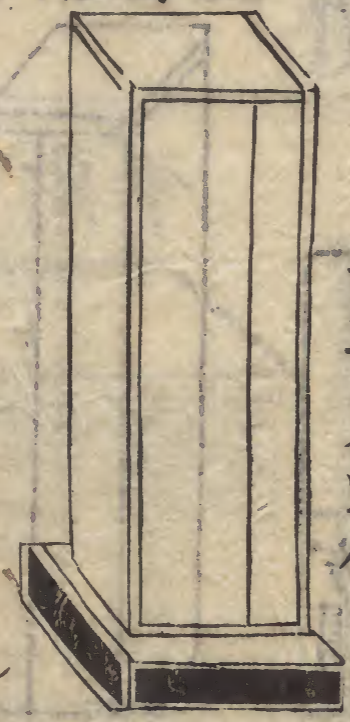
方四寸
厚二分

姓名行書曰故某官某公
主附中長六寸合之植於跌
身出跌上一尺八分竅其
并跌高一尺二寸
旁以通中如身厚三之一
謂負徑居二分之一上謂在
四分粉壁其前以書屬
之上稱謂高曾祖考稱謂
稱官或稱行如履士秀
才幾即旁題主祀之名
日孝子加贈易世則筆
某奉祀加贈易世則筆
滌而更之廟播外改
中不改也

櫝韜藉式

按書儀云版下有跌韜之以囊藉之以褥府君夫人
共為一匣而無其式今以見於司馬家廟者圖之

式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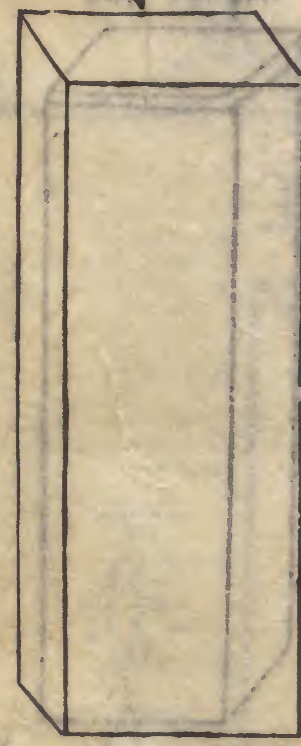


面頂俱虛

平頂

四向直下正闊旁狹

式蓋



底蓋闊厚出受蓋
皆以黑漆飾之
蓋座

程先生木主之制取象
甚精可以為萬世法然
用其制者多失其真往
往不攷周尺之長短故
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
寸五分弱而程氏文集
與溫公書儀多誤注為
五寸五分弱而所謂省
尺者亦莫知其為何尺
時舉舊嘗質之晦翁先
生荅云省尺乃是京尺

式 櫝

直四頂平

下作平底臺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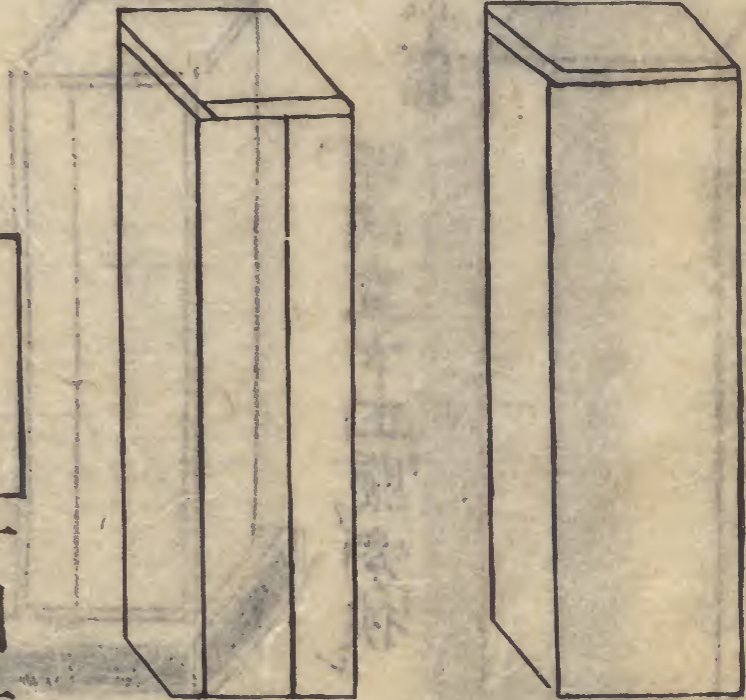
前作兩窗啓閉

法曰無公家不校本
噴其音史之...

式縫韜

式全韜

藉



式如斗帳合縫居後之中稍留其末頂用薄版自上而下韜之與主身齊方闊與櫝內同疊布加厚裹之以帛者紫妣緋囊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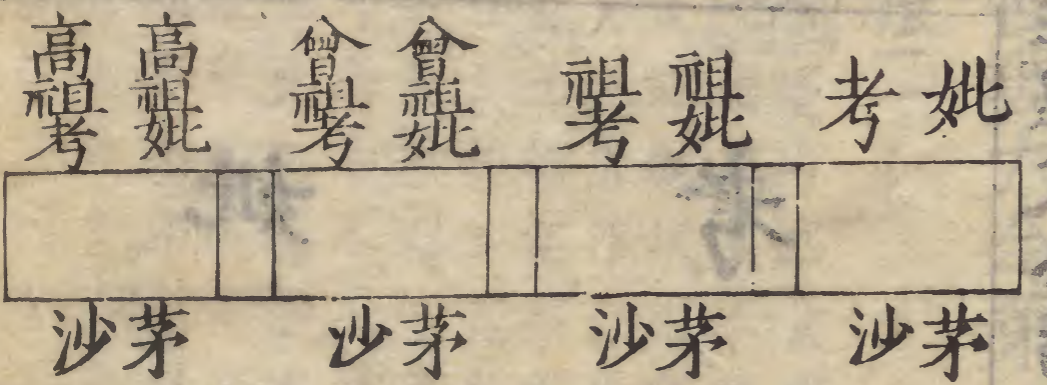
温公有圖子所謂三司布帛尺者是也繼從會稽司馬侍郎家求得此圖其間有古尺數等周尺居其右三司布帛尺居其左以周尺校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於是造主之制始定今不敢自隱因圖主式及二尺長短而著伊川之說於其旁庶幾用其制者可以曉然無惑也嘉定癸酉季秋乙卯臨海潘時舉仲善父識

惟理大全卷十八
家禮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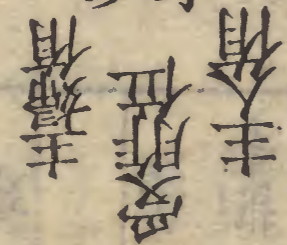
劉氏垓孫曰 呂汲公家祭儀曰古者小宗有四有繼禰之宗
 繼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所以三祭祀而統族人
 後世宗法既廢散無所統祭祀之禮家自行之支子之義略
 祭祭不必告於宗子今宗法雖未易復而宗子主祭之義略
 可舉行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故今
 議家廟雖因支子而立亦宗子主其祭而用其支子命數所
 得之禮可合禮意○先生曰祭祀須是用宗子法方不亂不
 然前面必有不可如置者○父在主祭子出仕宦不得祭父
 没宗子主祭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減殺不得同宗子
 ○宗子只得立適雖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所
 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適若世子死則立世子之親弟亦
 是次適也是庶子不得立也○太宗法既立不得亦當立小
 宗法祭自高祖以下親及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及者
 祭之嫂則別處後其子私祭之今世禮全廢了

正寢時祭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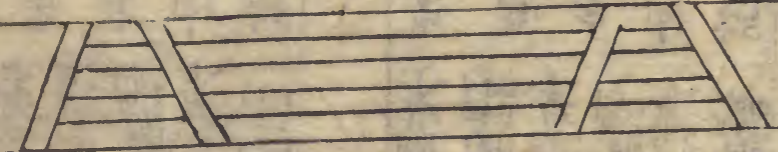
香案

沙茅



酒注 盞 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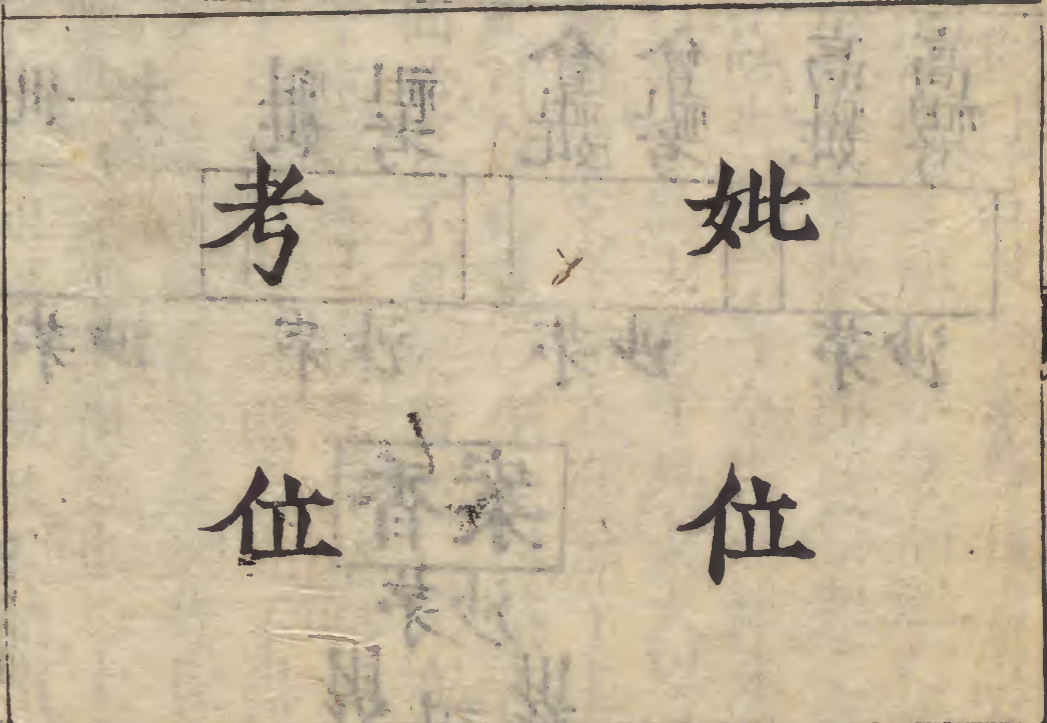
香匙 湯瓶 祝版 卓



陳饌大牀 巾 盆 巾架 盆臺

每位設饌之圖

新刻性理大全第十八卷終



果 果 果 果 果	蔬 脯 蔬 脯 蔬 脯 蔬 脯 蔬 脯	米 魚 米 魚 米 魚 米 魚 米 魚	羹 醢 羹 醢 羹 醢 羹 醢 羹 醢	果 果 果 果 果
-----------------------	--	--	--	-----------------------

新刻性理大全第十九卷

家禮二

溫陵

九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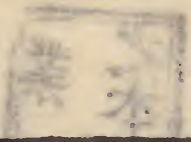
李太史

校正

補註 瓊山丘氏濬曰按文公家禮五卷而不聞有圖今刻本載於卷首而不言信者夫書不盡言故圖以明之今卷首圖註多不合於本書豈文公所作自相矛盾哉今數其大者言之通禮云立祠堂而圖以為家廟一也深衣緇冠冠梁包武而屈其末圖則安梁於武之上二也本文黑履而圖下註用白三也喪禮陳襲衣有深衣等物而不用儀禮質殺二冒而圖乃陳之四也本文大歛無布絞之數而圖有五也大歛無棺中結絞之文而圖下註則結于棺中六也或曰信如此言圖固非朱子作矣何以祠堂章下有主式見喪禮及前圖八字愚按南雍家禮舊本於立祠堂下註圖外止云主式見前喪禮治葬章並無見前圖三字不知近本何據改治葬

章三字為見前圖也由是推之則圖為後人贅入昭然矣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



服及而先生於此九拳拳也惜其書既亡至先生後而後出不及再脩以幸萬世於是竊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若昏禮親迎用温公入門以後則從伊川之類是也有後來議論始定若祭禮祭始祖初祖而後不祭之類是也有不用疏家之說若深衣續衽鉤邊是也有用先儒舊義與經傳不同若喪服辟領婦人不杖之類是也凡此悉附於集覽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逐條之下云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院大夫之簣與子春曰止管子聞之瞿然而呼曰華而院大夫之簣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簣也元起易簣因簣簣也韓魏公按宋鑑韓琦安陽人風骨秀異天聖中弱冠舉進士時坊唱名太史奏日下五色雲見初授將作監丞歷開封推官為陝西帥朝廷倚以為重嘉祐中拜相其後

通禮

擁英立神不動聲色措天下於泰山之
安封魏國公卒蓋忠獻後追封魏王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甘用
之常躰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及始之心
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
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覽者
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
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及焉然
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
所不得為者故特以祠堂名之
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司馬溫公曰宋仁宗時嘗詔聽太子少傅
以上皆立家廟而有司終不為之定制度
惟文潞公立廟於西京他人皆莫之立故
今但以影堂言之○朱子曰古命士得立
家廟家廟之制內立寢廟中立正廟外立
門四面圍墻圍之非命士止祭於堂上只祭

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

更為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

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

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

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

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

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為一家之書大抵謹名

分崇愛敬以為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

文敷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

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道責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寓愛
禮存
羊之
意

楊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成爲一童行竊之以逃先生易贊其書始出行於世今按先生所定家鄉邦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爲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之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昏禮則參諸司馬氏程氏喪禮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爲最善及論社遷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儀禮略而用儀禮祭禮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者爲法若失明太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

考妣伊川謂無貴賤皆祭自高祖而下但祭有豐殺疎數不同廟向南向坐皆東嚮伊川於此不審乃云廟皆東向相先位面東自所側直入其所及轉面西入廟中其制非是古人所以廟面東向坐者蓋戶在東牖在西坐於一邊乃是與處也某嘗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子或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則請出或堂或廳上皆可○唐大臣皆立廟於京師宋朝惟文潞公法唐杜佑制立一廟在西京雖如韓司馬家亦不魯立廟杜佑廟祖宗時尚在長安○劉氏垓孫曰伊川先生云古者庶人祭於寢士大夫祭於廟庶人無廟可立影堂今文公先生乃曰祠堂者蓋以伊川先生謂祭時不可用影故改影堂曰集覽文潞公按宋鑑文彥博介休祠堂云人及進士第歷事四朝出將

入相五十餘年再相時與富弼並命士大夫立賀於庭彦博立朝端重顧盼有威契册使望見改容拱手曰天下異人也官至太師封潞國公致仕卒謚忠烈杜佑按唐書佑萬年人父希聲桓州刺史佑以蔭補參軍德憲兩朝拜司空進司徒封岐國公佑博學撰通

典二百篇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中門外為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今可容家衆叙立又為遺書衣物祭春庫及神厨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扃閉若家貧地狹則止立一間不立厨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凡祠堂所在之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後皆放此

註補上按

祠堂篇題下註謂之欲立丁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堂置位龕堂外用簾子北四堂字恐皆當作室字蓋古者堂屋五架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楹後楹之下以南為堂以北為室與房今當以近北丁架為四龕室以前四架為堂張子曰祭堂後作丁室都藏位板如朔望薦新只設於室惟分至之祭設於堂此之謂也

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祠堂之內以近北丁架為四龕每龕內置丁卓太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繼祢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神主皆藏於櫝中置於卓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盒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為立

祠堂於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為龕俟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若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為祠堂

○主或見喪禮及前圖

程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

本頌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宗子法壞則人

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又

曰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

尊祖重祧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

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宗子法廢

後世譜牒尚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

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張子曰宗

法若立則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朝廷

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

立朝廷豈有不固○司馬溫公曰所以西上者神

道尚右故也○或問廟主自西而列朱子曰此也

不是古禮○問諸侯廟制太祖居北而南向昭廟

二在其東南穆廟二在其西南皆南北相重不

當時每廟一室或共一室各為位也曰古廟制自

太祖而下各是一室陸農師禮象圖可考西漢時

高祖廟文帝廟成廟各在一處但無法度不同一

處至東漢明帝謙賤不敢自當立廟附於光武廟

其後遂以為例至唐大廟及羣臣家廟悉如今制

以西為上也至祔處謂之東廟今大廟之制亦然

○大傳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祧者為小宗有

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何也君適長為

世子繼先君正統自母弟以下皆不得宗其次適

為別子不得祧其父又不可宗嗣君又不可無統

屬故死後立為太宗之祖所謂別子為祖也其適

子繼之則為大宗直上相傳百世不遷別子若有

庶子又不敢祧別子死後立為小宗之祖其長子

繼之則為小宗五世則遷別子者謂諸侯之弟別

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為祖者自與後世為始祖謂

此別子子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也繼別

為宗謂別子之世世長子當繼別子與族人為不

遷之宗也繼祧者為小宗祧謂別子之庶子以庶

禮記卷之六

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為小宗也五世則
 正者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高祖廟毀不復相
 宗又別立宗也然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繼高祖
 者與三從兄弟為宗至子五世或繼曾祖者與再
 從兄弟為宗至孫五世或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為
 宗至曾孫五世或繼祢者與親兄弟為宗至玄孫
 五世皆自小宗之祖以降而言也魯季友乃桓公
 別子所自出故為一族之大宗滕文之昭武王為
 天子以次則周公為長故滕謂魯為宗國又有有
 大宗而無小宗者皆適則不立小宗也有有小宗
 而無大宗者無適則不立大宗也今法長子死則
 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
 子○楊氏復曰先生云人家族衆或主祭者不可
 以祭及叔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
 且說同居同出于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
 祭時主于主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庶
 地衰做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之嫡孫當一日
 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亦祭次日却令次位

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
 其父此却却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禮這般處皆有之
 今要如宗法祭祀之禮須是在上之家先就宗室
 及世族家行之做箇樣子方可俟以下士大夫行
 之○排祖先時以客位西邊為上高祖第一高祖
 母次之只是正排看正西不魯對排曾祖祖父皆
 然其中伯叔伯叔母兄弟嫂婦無人主祭而我
 為祭者各以昭穆論○黃氏瑞節曰神主位次放
 宗法也今依本註姑以小宗法明之小宗有四繼
 高祖之小宗者身為玄孫及祀小宗之祖為高祖
 而曾祖祖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者身為曾孫及
 祀小宗之祖為曾祖而以上吾不得祀矣繼祖之
 小宗者身為孫及祀小宗之祖為祖而以上不得
 祀矣繼祢之小宗者身為子小宗之祖為祢而以
 上不得祀矣不得祀者以上為大宗之祖吾不得
 而祀之也大宗亦然先君世子太宗而下又不得
 而祀之也朱子云宗法頌宗室及世族之家先行
 之方使以下士大夫行之然家禮以宗法為主所

謂非嫡長子不敢祭其父皆是意也至
 于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行其間云
 陸佃字農師山陰人居貧苦學映月光讀書擢進
 士嘗受經王安石而不以新法為是累官鄆州教
 授歷知數州徽宗時為尚書右丞所著有埤雅春
 秋後傳禮象等書二百餘卷漢高祖廟按一統志
 漢高帝廟在西安府城西北二十里長安故城西
 門外漢文帝顧成廟通鑑漢文帝四年作顧成廟
 注應劭曰漢文自為廟制度卑狹若顧望而成猶
 文王靈臺不日成之故曰顧成按一統志顧成廟
 在西安府城東三十五里霸陵縣魯季友乃桓公
 剛子按左傳季友魯桓公庶子非公弟也
 其後為季孫氏專魯政事見莊公十年
 子諸侯大夫士不拘廟之多寡其廟主皆分左右
 為昭穆及朱子定家禮廟主皆自西而列蓋宗廟
 有爵者之所祖立也昭穆因始祖之所由分也古
 者天子諸侯大夫士凡有功德於民者雖其爵有
 尊卑皆得以立廟祭祀為始祖使其子孫世守之

覽集 陸農師 抄宋鑑

註補 按古者天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
 叔父母祔于曾祖妻若兄

為大宗家故其廟主有始祖居中而高宗祖祔得
 分左右為昭穆至於庶人無廟則無始祖文公以
 祠堂代廟不敢私祭始祖故神主遂不能分昭穆
 而但以西為上也愚謂繼高小宗統三從兄弟主
 高祖廟祭及事大宗子以祭始祖繼曾小宗統三
 從兄弟主曾祖廟祭及事前二宗以祭始祖高祖
 繼祖小宗統三從兄弟主祖廟祭及事前三宗以祭
 始祖高祖曾祖繼祔小宗統親兄弟主禰廟祭及
 事前四宗以祭始祖高祖曾祖及祖此小宗子也
 至大宗子在家則統三從兄弟以主高祖廟祭在
 墓則統合族兄弟以主始祖先祖二祭始祖有主
 先祖無主亦設位祭於始祖之廟畧如天子太禘
 於太廟之儀繼高小宗其祭先祖無始祖之廟但
 設位墓側望空一祭而已本注簾外設香卓是各
 設一卓也蓋同堂異室其禮如此

置祭田 初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
 為祭田親盡則以為墓田後凡正位祔位皆
 放此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
 下于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
 祭器皆具貯于庫中而封緘之不得他用無庫則貯
 于櫃中不可貯者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主人謂宗
 列于外門之內
 出入必告 主人去婦近出則入大門
 之祭者晨謁深瞻禮而行歸亦如之經宿
 衣焚香再拜 而歸則焚香再拜遠出經旬以上則再拜焚香告云
 某將適其所敢告又再拜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某
 今日歸自其所敢見經月而歸則開中門立于階下
 再拜升自階焚香告畢再拜降復位再拜餘人亦
 然但不開中門○凡主婦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
 主人由階階主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凡拜
 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
 來拜其男女相答拜亦然

補註

按本註瞻禮而行男子唱喏婦人立拜或

問古者婦人以肅拜為正何謂肅拜宋子曰西膝齊
 跪手至地頭不下為肅拜張子曰婦人之拜古者低
 首至地肅拜也用肅遂屈其膝
 今但屈其膝直其身失其義也

正至朔望則參 正至朔望前一日灑掃齋宿厥明風
 與開門軸簾每龕設新果一木盤于

卓上每位茶盞托酒盞盤各一于神主檯前設束茅
 聚沙于香卓前別設一卓于階上置酒注盞盤一
 于其上酒一瓶于其西盥盆悅巾各一于階下東
 南有臺架者在西為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為執
 事者所盥巾皆在北主人以下盛服入門就位主人
 北面于階下主婦北面于西階下主人有母則特
 位于主婦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于主人之
 右少前重行西上有諸母姑嫂姊則特位于主婦之左
 少前重行東上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于孫外執事
 者在主人之後重行西上主人弟之妻及諸妹在
 婦之左少退于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
 東上立定主人盥悅升擗笏啓櫝奉諸考神主置於

積前主婦盥帨升奉諸妣神主置於考東次出禘主
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帨升分出諸妣主之
卑者亦如之皆畢主婦以下先降復位主人詣香卓
前降神搢笏焚香再拜少退立執事者盥帨升開瓶
實酒于注下人奉注詣主人之右一人執盞盥請主
人之左主人跪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及注取
盞盥奉之左執盤右執盞酌于茅上以盞盤授執事
者出笏俛伏興少退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
參神主人升搢笏執注斟酒先正位次附位次命長
子斟諸附位之卑者主婦升執茶筴執事者執湯瓶
隨之點茶如前命長婦或長女亦如之子婦執事者
先降復位主人出笏與主婦分立於香卓之前東西
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而退○冬至則
祭始祖畢行禮如上儀○望日不設酒不出主人
點茶長子佐之先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再拜乃降
餘如上儀○準禮舅沒則姑老不預於祭又曰支子
不祭故今專以世嫡宗子夫婦為主人主婦其有母
及諸父母兄弟嫂者則設特位於前如此○凡言盛服

者有官則幞頭公服帶靴笏進士則幞頭欄衫帶處
士則幞頭皂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見
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用服帽子以下但不為
盛服婦人則假髻木衣長裙女在室者冠子背子衆
背子

楊氏復曰先生云元旦則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恐
不得專精於祭事某鄉里知止於除夕前三四日
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劉氏璋曰司馬溫公註
影堂雜儀凡月朔則執事者於影堂裝香具茶酒
常食數品主人以下皆盛服男女左右敘立如常
儀主人主婦親出祖考以下祝版置於位焚香主
人以下俱再拜執事者斟祖考前茶酒以授主人
主人搢笏跪酌茶酒執笏俛伏興帥男女俱再拜
次酌祖妣以下皆徧納祠版出徹月望不設食不
出祠版餘如朔儀影堂門無事常閉每旦子孫詣
影堂前唱喏出外歸亦然若出外再宿以上歸則
入影堂再拜將遠適及迂官凡大事則盥手焚香

以其事告退各再拜有時新之物則先薦于影堂
 忌日則去華飾之服薦酒食如月朔不飲酒不食
 肉思慕如居喪禮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
 舊儀不見客受弔於禮無之今不取遇水火盜賊
 則先救先公遺文次祠補正且冬至及每月朔望
 版次影然後救家財註則參祠堂按本註重行
 西重行東上謂之重行者若伯父與叔父伯母與
 叔母諸兄與諸弟諸嫂與諸弟婦子輩兄弟孫輩
 兄弟是也謂之西上者以西為上若伯父在叔父
 之左諸兄在諸弟之左是也謂之東上者以東為
 上若伯母在叔母之右諸嫂在諸弟婦之右是也
 至於大祭祀則出主於堂於正寢并附位神主亦
 有重列者若太伯叔祖附于曾祖伯叔祖附于祖
 之類是也附正位者考以東為上若太伯祖父在
 曾祖考之左太叔祖父在曾祖考之右是也此以
 西為上若太伯祖母在曾祖妣之右太叔祖母在
 曾祖妣之左是也附側位者以此為上若伯祖父
 在祖考之上叔祖父在祖考之下伯祖母在祖妣

之上叔祖母在祖妣之下是也但神主位次則男
 西女東子孫位次則男東女西此陰陽之別也
 俗節則獻以時食類凡鄉俗所尚者食如角黍凡其
 節之所尚者薦以夫盤間以蔬果禮如正至朔日之儀

問俗節之祭如何朱子曰韓魏公處得好謂之節
 祠殺於正祭但七月十五日用浮屠設素饌祭其
 不用○又答張南軒曰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古
 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既以此為重至於是
 且必具殺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
 之情至於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
 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且古人不
 祭則不敢以燕况今於此俗節既已據經而廢祭
 而生者則飲食宴樂隨俗自如非事死如事生事
 亡如事存之意也又曰朔日家廟用酒果望且用
 茶重午中元九日之類皆名俗節太祭時每位用
 四味請出木主俗節小祭只就家廟止二味朔旦

俗節酒止一上斟一盃○楊氏復曰時祭之外各
因鄉俗之舊以其所尚之時所用之物奉以木盤
陳於廟中而以告朔之禮奠焉則庶幾合乎降殺
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可行於久遠而無疑矣
有事則告如正至朔白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訖
於主人之左跪讀之畢主人再拜降復位餘並同
○告授官祝版云維年歲月朔日孝子某官某敢昭
告于故某親某官封謚府君故某親某封某氏某以
某月某日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露祿位餘慶所
及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貶降則言其
某官荒墜先訓惶恐無地謹以後同若弟子則言其
之某其餘同○告追贈則止告所贈之念別設香卓
於龕前又設一卓於其東置淨水粉盞刷子硯筆墨
於其上餘並同但祝版云奉某月某日制書贈故某
親某官故某親某封某奉承先訓竊位於朝祗奉恩
慶有此褒贈祿不及養摧咽難勝謹以後同若因事
特贈則別為文以敘其意告畢再拜主人進奉主置

卓上執事者先去舊字別塗以粉俟乾命善書者改
題所贈官封陷中不改洗水以灑祠堂之四壁主人
奉主置故處乃降復位後同○主人生嫡長子則滿
月而見如上儀但不思祝主人立於香卓之前告曰
某之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告畢立於
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階之間再拜主
人乃降復位後同○冠昏則見本篇○凡言祝版者
用版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文黏於其上畢則揭而
焚之其首尾皆如前但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
孝元孫於故曾祖考故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故祖
考故祖妣自稱孝孫於故考故妣自稱孝子有官封
謚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于府君之上
姓曰某氏主人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
四代共為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止告正位不
告祔位茶酒則并設之

朱子曰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
公贈謚只告于廟疑為得躡但今世皆告墓恐未

免隨俗耳。○楊氏復曰按先生文集有集張魏公焚黃祝文云告于家廟亦不云告墓也覽按宋鑑張浚縣竹人咸之子登進士高宗時官右僕射兼知樞密院事嘗平苗劉之亂擾卻敵勅招降劇盜能使其將帥用命始終不主和議為秦檜所惡所著有五經解及雜說文集奏議孝宗封魏國公卒蓋忠補按本註焚黃丘氏儀節云執事者捧所錄制獻註書黃紙即香案前并祝文焚之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

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改題遷之見喪禮大祥

章大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土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其第一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

或問而今士庶亦有始墓之祖莫亦只祭得四代但四代以上則可不祭否朱子曰而今祭四代已為僭古者官師亦只祭得二代若是始墓之祖想亦只存得墓祭○楊氏復曰此章二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喪禮大祥章亦云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于墓所不埋夫藏其主於墓所而不埋則補改禰為祖而遷于墓所必有祠堂以奉墓祭註祖之龕改祖為曾而遷於曾之龕改曾為高而遷于高之龕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奉舊高主埋於墓側則大宗之家墓有二祭家有三祭繼高小宗墓有二祭家亦四祭繼曾小宗家三祭繼祖小宗家二祭繼孫小宗家一祭無墓祭也

深衣制度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

朱子曰去古益遠其冠服制度僅存而可見者獨有此耳然遠方士子亦所罕見往往人

自為制詭異不經近於服妖甚可歎也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中指中

司馬溫公曰凡尺寸皆當用周尺度之周尺一尺

當今小省尺五寸五分弱○楊氏復曰說文云周制

寸尺咫尋皆以補度謂尺寸之數度用指尺者蓋

人之躡躡為法○註大指與食指兩步為尺中指中

節一距為寸古者布幅衣制皆有定數然指與人

身有長短不齊終不若先度入身之長短就其中

起度然後衣與身稱

衣與身稱

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用布二幅中屈下垂

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下其下過脇而屬

於裳處約圍七尺一尺二寸每幅屬裳二幅

尺四寸中屈之為二尺二寸下除手餘為腰縫及兩

腋之餘縫長二尺一尺一寸所以為衣之長幅廣一尺二

寸四幅廣八尺八寸除負繩之縫與領旁之屈積

寸及兩腋之餘前後各二寸許約圍七尺二寸所以

為衣之廣也又按衣全四幅如今之直領衫佐不裁

破腋下俗所謂對襟是也家禮儀節從白雲朱氏之

說欲於身上加內外兩襟左揜其右今人又裁破腋

下而縫合之綴小帶於右邊如世常服之衣非古制也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用布六幅每幅

廣一頭狹一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連其縫

以屬於衣其屬衣處約圍七尺二寸每三幅屬衣一

幅其下邊及踝處補古者布幅長四尺四寸廣二尺

約圍又四尺四寸註二寸深衣腰廣七尺二寸若用

布六幅廣一丈三尺二寸交解為十二幅則狹頭在

上每幅七寸三分有奇十一幅共八尺八寸廣頭在

下每幅一尺四寸六分有奇十一幅共一丈七尺六

寸又除裳十二幅合縫及裳前襟及屈各寸則要得

七尺五寸下得一丈六尺三寸則上多三寸下多一

尺九寸即截去之上屬於衣本舊註猶如此說則續

注里大卷九

衽，鉤邊，一旬終難解，蓋禮記制十有二幅，以應之。有
 二月，指深衣，一身所用之布，非謂裳十一幅也。蓋衣
 與袖共四幅，裳四幅，及續衽鉤邊四幅，所謂十一幅
 也。蓋裳用布四幅，長四尺四寸，除腰縫及下齊反屈
 長四尺二寸，廣八尺八寸，除負繩及左右續衽合縫
 與前襟，不各一寸，又餘八寸，即截去之，為七尺二寸
 又用布二幅，長四尺四寸，廣二尺二寸，斜截為四幅
 下，廣二尺二寸，四幅廣八尺八寸，內除各合縫八寸
 又餘八寸，亦截去之，為七尺二寸，續於
 裳之兩旁，禮記所謂續衽鉤邊是也。

圓袂 用布一丈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之左右
 圓袂而縫合其下，以為袂，其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新

則其徑一尺二寸

楊氏復曰：左右袂各用布一丈幅，屬於衣。又按深衣
 篇云：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夫袂之長短以反屈
 及肘為準，則不補袂袖也。用布二丈幅，長四尺四寸
 以二幅為狗。

註 各中屈之為二尺二寸，屬於衣

之左右兩腋之餘，自兩腋之餘及袂皆反屈，寸餘
 而合縫之，其本之廣如衣之長，二尺二寸，而漸圓
 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兩腋之餘三寸
 續以二尺二寸幅之袖，則二尺有五寸也。內除衣
 袂續處合縫及袂口反屈各一寸許，則二尺二寸也。
 蓋袂之前後長四尺二寸，廣二尺二寸，如月之半
 圓，合左右袂如

方領 兩襟相掩，衽在腋，正衣之兩肩，上各裁入二
 寸，而反摺之，就綴於兩

襟上，左右相會，其形自方，非別有所謂領也。蓋袂圓
 在外，領方在內，有錢圓含方之象。一說裁入反摺，即
 剪去之，別用布一條，自項後摺轉向前，綴兩襟上，左
 右齊反摺之，長表裏各二寸，除反屈禮記所謂袷二
 寸是也。

曲裾 用布一丈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如裳之制，但
 廣頭向上，布邊向外，左掩其右，交映垂之，如燕

尾狀又稍裁其內旁大者之下冷漸如魚腹而未如鳥冢內向綴於裳之右旁禮記深衣續衽鈎邊鄭註今曲裾

蔡氏淵曰司馬所載方領與續衽鈎邊之制引證雖詳而不得古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經文與身服之宜而得其說謂方領者只是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謂續衽鈎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鈎即為鈎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鈎而綴於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衽鈎邊則未及修焉○楊氏復曰深衣制度惟續衽鈎邊一節難考按禮記玉藻深衣疏皇氏熊氏孔氏三說皆不同皇氏以喪服之衽廣頭在上深衣之衽廣頭在下喪服與深衣二者相對為衽孔氏以衣下屬幅而下裳上屬幅而上衣裳二者相對為衽此其不同者一也皇氏以衽為裳之兩旁皆有孔氏以衽為裳之一邊所有此其不同者二也皇氏所謂廣頭在上為喪服之衽者熊

氏又以此為齊祭服之衽一以為吉服之衽一以為凶服之衽此其不同者三也家禮以深衣續衽之制兩廣頭向上似與皇氏喪服之衽熊氏齊祭服之衽相類此為可疑是以先生晚歲所服深衣去家禮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蓋有深意恨未得聞其說之詳也及得蔡淵所聞始知先師所以去舊說曲裾之意復又取禮記深衣篇熟讀之始知鄭康成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按鄭註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註之意蓋謂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夫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一幅交裂裁之皆名為衽見玉藻衽當旁註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前後也疏家不詳考其文義但見衽在裳旁下句意謂別用布一幅裁之如鈎而垂於裳旁妄生穿鑿紛紛異向愈多愈亂自漢至今二千餘年讀者皆求之於別用一幅布之中而註之本義為其掩蓋而不可見夫疏所以釋註也今推尋鄭註

禮記卷十九

詩經卷六

十六

本文其義如此而皇氏熊氏等所釋其謬如彼皆
可以一掃而去之矣先師晚歲知疏家之失而未
及修定愚故著鄭註於家禮深衣曲裾之下以破
疏家之謬且以見先師晚歲已定之說云○劉氏
障曰深衣之制用白細布鍛濯灰治使乏和熟其
人肥大則布幅隨而闊瘦細則幅隨而狹不必拘
於尺寸裳十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應規袂神
口也曲袷如矩應方曲袷者交領也負繩及踝應
直負繩謂背後縫上下相當而取直如繩之正非
謂用縫為負繩也踝足跟也及踝者裳此其足取
長無被上之義下齊如權衡應平裳下曰齊晉咨
齊緝也取齊如字平若衡而無低昂參差也規矩
繩權衡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先王貴之可以為
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自士以上深
衣為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夫事尊者蓋以多
飾為孝具大父母衣純音準以續胡對切純綠也
續畫也畫五采以為文相次而畫後人有以織綿
為純以代續文者具父母衣純以青孤子純以素

今用黑緇以補按禮記楊氏註引衣圖云既合縫
從簡易也註了又再覆縫方便於著以合縫為

續祗覆縫為鈎邊本註蔡氏淵謂續祗鈎邊者只
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鈎即為鈎邊
愚按二說俱未甚明白若深衣果裳十二幅則其
要與十二幅各合縫為續祗裳前兩襟及下齊又
屈為鈎邊邊即純邊之邊也後細思之則禮記十
二幅指深衣下身所用之布兩袖別用布二幅斜
裁為四幅廣頭在下尖頭在上續裳之兩旁故謂
之續祗在裳之兩邊故謂之鈎邊玉藻所謂祗與
旁是也黃閏玉云古者朝祭衣短有裳惟深衣長遠
無裳不知禮記明言要縫半下既有要縫豈得無裳
黑綠綠用黑緇領表裏各一寸袂口裳邊表
裏各一寸半袂口布外別比綠之廣補注曰用
皂緇為之領及袂口裳邊表裏皆用一寸半領及裳邊
內外則夾縫在本布上袂口則綴連布之外即所謂
袂口布外別比綠之廣也按家禮領綠用一寸袂口
裳邊用一寸半今不然者考禮記玉藻袷袷一十寸綠廣寸

半不分領與裳袂則皆寸半矣今擬領亦用寸半與裳袂同俾少露領也否則是袷為虛設矣

大帶 帶用白縗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

用縗之為兩耳乃垂其餘為紳下與裳齊以黑

縗飾其紳復以五采條廣三寸補古者深衣不綴小帶

分約其相結之處長與紳齊註當要中惟束以大帶

而已按本註帶用白縗廣四寸而禮記又曰士縗辟

二寸而縗四寸蓋白縗四寸而縗緝其兩邊各寸即

二寸也而再繞要下註亦即是四寸矣

緇冠 糊紙為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袤四寸上為五梁

廣如武之袤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着於武屈

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

旁半寸之上受笄笄用齒骨凡白物註或用

烏紗加漆為之裁一長條其長一尺四寸許其高寸

許圍以為武其圍之兩旁各廣三寸前後各長四寸

又用一長條廣八寸許長八寸許上繫積以為五梁

則廣四寸縫皆向左寧其中路項前後下着於武屈

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又於武之兩

旁半寸之上為竅以受笄笄用白骨或象牙為之在氏

曰按家禮緇冠下註則是梁之兩頭各蓋武上而反

中其末於武內也今卷首舊圖者乃加梁于武之上

際武之前而又鑲形如俗所謂條環者又於武

兩旁各增一片以受笄不知作圖者何所據也

幅巾 用黑縗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為橫幅左

邊反屈之自幅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

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縗使之向裏以

幅當額前裹之至兩鬢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一尺

自巾外過頂後註用皂縗六尺許當中屈摺為兩葉

相結而垂之註就右邊屈處摺作一小橫幅子又

翻轉從幅子左邊四五寸間斜縫下路向左圓曲而

下循左邊至于兩末又將翻轉使所縫餘縗截在

裏却以幅子當額前裹之於對兩耳處兩邊各綴一帶

闊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其作幅子

也就右邊屈處用指提起少許摺向左右又提起少許

摺向左右兩相湊著用線綴住而空其中間以為幅子

生里大卷卷之十九

禮記卷之十九

禮記卷之十九

禮記卷之十九

禮記卷之十九

禮記卷之十九

禮記卷之十九

禮記卷之十九

禮記卷之十九

黑履白絢縹

劉氏按孫曰履之有絢謂履頭以絢為鼻或用縹一十屈之為絢所以受繫穿貫者也縹謂履縫中純音旬也白絲為下緣故謂之縹
補黑履者用如世俗所謂鞋者而稍寬大既成加白絢縹縹按儀禮吳氏註絢履頭飾也絢之言拘也用縹一十屈為之頭著履頭以受穿貫也取以為行戒焉縹縹條也又履縫中縹縹縹也思謂履之有絢用白絲條二條為雙鼻或用縹一十為履頭然後綴雙鼻於履頭所以受繫穿貫也縹底面後眼皆有縹於履口周圍縹以白絹縹縹在後眼前穿於絢如世俗鞋帶也

司馬氏居家雜儀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此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

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

職謂使之掌倉廩廩庫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而責

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

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

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補此節

長御群子弟及家衆之事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易曰

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當咨

直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補此節言卑幼事家長之道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

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內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

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蘭則受而獻

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

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之鄭康成曰待舅姑之

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

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

身也身且不敢自有况敢有財帛乎若父子異財互

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

買詣所謂借父擾鉏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諱

語不孝不義孰甚於此蔭昌改切擾音憂諱音碎

借父擾鉏慮有德色擾鉏治田之器慮疑也謂疑其

容色自矜為恩德也母取箕箒立而諱語箕箒掃地

之具諱也**補**此下九節猶小

責讓也**註**學言父子之親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婦事舅姑孫婦亦同天欲明成起與

音管洗音管洗漱櫛櫛髮也總所以束髮具冠帶丈夫帽子

冠子謂髮也昧爽謂天明暗之際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丈夫唱

道萬福仍問侍者夜來安否何如侍者曰安乃父母

退其域不安節則侍者以告此即禮之晨省也

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關身之切務人子當親自

若有誤婦具晨羞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云惟

其禍不測職也近年婦女驕倨皆不肯入庖廚今縱供具畢乃

不親執刀匕亦當檢校監視務令精潔

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謂父母舅姑或

當時家長也卑

幼各不得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
 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席地而坐男坐於左
 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而席地而坐男坐於左
 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
 置而退丈夫唱喏婦人道安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
 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
 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
 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

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
 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
 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
 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
 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
 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楊氏復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所謂幾諫也父母怒而撻之猶不敢怨况下於此者乎諫不入起敬起孝諫而怒亦起敬起孝敬孝之外豈容有他念哉是說也聖人著之論語矣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富貴

不率卑幼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

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於廳之旁側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焉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楊氏復曰告工毒反告與面同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為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間倚門之望為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行飲至事亡如

覽集

倚間倚門之望按戰國策王孫賈事齊齊王出走走賈失王之處其母曰女朝去而晚歸則吾倚門而望女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間而望女今事王王出走而不知其處女尚安歸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消容不戲笑不宴遊金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願氏家訓曰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勿心也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消容不戲笑不宴遊金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願氏家訓曰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勿心也

楊氏復曰

孝子愛敬之心無所不至故父母之所愛敬者雖大馬之賤亦愛敬之况人乎哉故舉其尤者言之若兄弟若弟若父母之所愛也吾其可以

不愛乎若薄之是薄吾父母也若親若賢吾父母之所敬也吾其可不敬之乎若嫚之是嫚吾父母也推類而長其不皆然若晉武惑馮統之讒不思

太后之言而疎齊王攸唐高宗溺武氏之寵不念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皆禮經之罪人也

集覽 晉武惑馮統之譖不思太后之言而疎齊王攸按晉書泰始中太后王氏疾篤帝及弟齊王攸侍太后謂帝曰汝與攸至親吾沒後善遇之吾無恨也言訖崩初帝愛攸甚篤為荀勗馮統所構欲為身後之慮乃出攸為大司馬都督青州軍事群臣諫不聽攸憤怨發病猶催上道乃嘔血而卒唐高宗溺武氏之寵不念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按唐書貞觀末帝疾篤詔長孫無忌等入卧内謂太子曰無忌盡忠於我有天下多其力也我死勿令諛人間之有頃上崩太子立是為高宗既而欲立武昭儀為后無忌切諫不可上怒命引出及武后得立許敬宗誣奏無忌反詔安置黔州尋殺之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

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劉氏 埤且樂其心者謂左右侍養也晨昏定省也出入從遊也起居奉侍也必當曠其心之所好者所惡者何在苟非悖乎大義則度不可從所以安固老者之行以適其氣也樂其耳目者非聲色之末也善言常入於親耳善行常悅於親目皆所以樂之也安其寢處者謂堂室庭除必完潔簟席必修治之類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

性理大全卷十九 論儀家

沒身不衰補此下一節猶小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

室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

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

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

故謂水火盜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

亦謂如水火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

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雖小婢鈴下蒼頭但主

適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門夜亦安置丈夫唱曉婦人

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

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

且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

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聚多冬至朔望聚於堂

上此假設南面之堂若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

上左右謂家皆北向共為一列各以長幼為序婦人以

長幼為序不以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

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

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若個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共
 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
 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二人以上同處者
 先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晨夜唱
安置若尊長三人以上同處亦三而止所以避煩也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謂搦策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此節言接女婿外甥外孫之類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
 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

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
 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
 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
 長者出笏俛伏與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
 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
 起叙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
 便服還復就坐此節言家宴上壽之儀

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
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
 子能食飼教以右手

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
 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古有胎教
 况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舉以禮况於已有知孔
 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
 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
 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歐擊元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
 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以成
 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
 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
 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六歲教之數謂一十萬與方名謂東西南北男子始習書字
 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
 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

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
 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
 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義理女
 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畧曉
 大意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議論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讀詩禮
 傳為之講解使知仁義禮知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
 荀揚子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
 如禮記學記大學中庸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悉
 樂記之類他書倣此

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

子則教以婉婉婉音晚婉聽從及女士之大者謂女士

桑織績裁縫及為飲膳不惟正見婦人之職兼欲使

之知衣食所求之艱難不敢恣為奢麗至於纂組華

巧之物亦未冠笄者雞鳴而起總角饋音悔面以

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

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此節言教男女之道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

堂室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

卓陳盥漱櫛櫛音之具主婦主母既起則拂牀拂音

衣衣音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

紛纒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

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此節言僕妾事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謂長者為姊後輩謂諸子謂前

輩為姨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

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

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此

三節言主父主母

凡男僕有忠信可在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

此節言僕妾之道

務欺詐其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
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
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冠禮

冠

楊氏復曰有言書儀中冠禮簡易可補行
者先生曰不獨書儀古冠禮亦自簡易註
冠儀疏曰冠禮起早晚書傳無正文世本云
黃帝造旒冕是冕起于黃帝也黃帝以前以
羽皮為冠以後乃用布帛其
冠之命天子諸侯皆十二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司馬溫公曰古者二十

禮蓋將責為人子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於
其以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
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
往自幼至長愚駭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
疎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必
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必父母無甚

以上喪始可行之亦不可行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

堂謂冠者之祖父自為繼高祖之宗子者若非宗子

則必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則命其次宗子若其
父自主之告禮見祠堂章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
若其之某親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
於其道謹以後同若族人以宗子之命自冠其子其
祝版亦以宗子為主曰使介于某○若宗子已孤而
自冠則亦自為主人祝版前同但云某將以某月某

且加冠於首戒賓而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
 謹以後同戒賓而有禮者一人可也是曰主人深
 衣詣其門所戒者出見如常儀筮茶畢戒者起言曰
 某有子某若某子某親有子某將加冠於其首願吾
 子之教之也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
 辭戒者曰願吾子之終教之也對曰吾子重有命某
 敢不從地遠則書初請之辭為書遣子弟致之所戒
 者辭使者固請乃許而復書曰吾子有命某敢不從
 ○若宗子自冠則戒辭但前一日宿賓致辭曰來日
 日某將加冠於首後同前一日宿賓致辭曰來日
 某將加冠於首若某親某子某之首吾子將筮之
 敢宿某上其人答書曰某敢不夙興某上其人○若
 宗子自冠則辭之補宿賓子是禮宿戒之上戒賓是
 所改如其戒賓註親往此宿賓是遣子弟俗言為
 覆請

陳設與悅於廳事如祠堂之儀以帶幕為房於廳事
 之東北或廳事無兩階則以室書而分之後倣此

司馬溫公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既
 少家廟其影堂亦褊隘難以行禮但冠於外廳筮
 在中堂可也士冠禮設洗盥於東榮南北以堂深
 水在洗東今私家無壘洗故但用盥盆於中而已
 與灌手也悅手巾也廳事無兩階則分其中央以
 東者為阼階西者為賓階無室無房則暫以帶幕
 截其北為室其東北為房此皆據廳堂南向者言
 之○劉氏障曰冠義曰冠禮筮曰筮賓所以敬冠
 事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
 重冠故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事而不敢
 擯重事所以自
 卑而尊先祖也

厥明夙興陳冠服有官者公服帶靴笏無官者襪衫
 掠皆卓子陳于房中東領北上酒注盞盤亦以卓子

陳于服北幪頭帽子冠筮巾各以一盤盛之蒙以帕
 以卓子陳于西階下執事者一人守之長子則布席
 于阼階上之東少北西向象子則少西南向宗子

自冠則如長子之席少南

程子曰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又不常著却是偽也必須用時之服

主人以下序立東西向子弟親戚僮僕在其後重行

西向北上擇子弟親戚習禮者一人為儼立於門外

西向將冠者雙紒四袂衫勒帛采衾在房中南面若

非宗子之子則其父立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

少退宗子自冠則服如將冠者而就主人之位

賓至主人迎入升堂賓自擇其子弟親戚習禮者為

贊者在右少退儼者入告主人主人出門左西向再

拜賓答拜主人揖贊者贊者報揖主人遂揖而行賓

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揖讓而至階又揖讓而升主

人由階先升少東西向賓由西階繼升少西東向

贊者盥帨由西階升立於房中西向儼者筵于東序

少北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

父從出迎賓入從主人後賓揖將冠者就席為加

而升立於主人之右如前

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賓揖將冠者出房立

櫛鬢掠置于席左與立於將冠者之左賓揖將冠者

即席西向跪贊者即席如其向跪為之擲合綸施掠

賓乃降主人亦降賓盥畢主人揖升復位執事者以

冠巾盤進賓降一等受冠笄執之正容徐請將冠者

前向之祝曰吉月令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

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乃跪加之贊者以巾跪進賓

受加之與復位揖冠者適房釋四袂衫服深衣加木

帶納履出房正容南向立良久○若宗子自冠則賓

揖之就席賓降盥畢主人不降餘並同

楊氏復曰書儀始加以巾家禮又先補按冠位有

以冠笄乃加巾者蓋冠笄正是古禮二適子在

東階西面庶子在房前南面蓋適冠於階以著代

也庶子不於階而冠於房外南面非代故也冠謂

緇冠中謂幅
中復謂黑復

再加帽子服阜衫革帶繫鞋賓揖冠者即席跪執事
等受之執以詣冠者前祝之日吉月令辰乃申爾服
謹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末年享受遐福乃跪加之
典復位揖冠者適房釋深衣
服阜衫革帶繫鞋出房立

楊氏復曰儀禮書
儀再加賓盥如初

三加幪頭公服革帶納靴執芻若襪衫納靴禮如再
事者以幪頭盤進賓降沒階受之祝辭日以歲之正
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者無疆
受天之慶贊者徹帽賓乃加幪頭
執事者受帽徹捲入于房餘並同

楊氏復曰儀禮書
儀三加賓盥如初

乃醮長子則儻者改席于堂中間少西南向衆子則
賈仍故席贊者酌酒于房中出房立于冠者之左
賓揖冠者就席右南向乃取酒就席前北向祝之日
旨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定爾祥承天之休
壽考不忘冠者再拜升席南向受盞賓復位東向答
拜冠者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啜酒興降席授
贊者盞南向再拜賓東向答拜冠者遂
拜贊者贊者賓左東向少退答拜也

司馬溫公曰古者冠用醴或用酒醴則一獻酒則

三醴今私家無醴以酒代之但改醴辭甘醴惟厚
為旨酒既清耳所以從簡○劉氏核孫曰其

日醮者即禮記所謂醮於客位加有成也
無醴醮曰醮蓋適于醮於客位一加
有成也庶子則因冠之處遂醮焉

賓字冠者賓降階東向主人降階西向冠者降自西

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作未受保
之曰伯某父仲叔季唯所當冠者對曰某雖不敏敢

不夙夜祇奉賓或別作註補古者子生三日父名之

辭命以字之之意亦可註補之既冠則賓字之也

出就次禮賓賓出就次註補門外更衣處

主人以冠者見于祠堂如祠堂章內生子而見之儀

親某之子某今日冠畢敢見冠者進立於兩階間再拜餘並同○若宗子自冠則改辭曰某今日冠畢敢見遂再拜降復位餘並同○若冠者私室有曾祖祖

以下祠堂則各因其宗子而見自為繼曾祖以下之宗則冠者見于尊長父母堂中南向坐諸叔父兄在

自見冠者見于尊長東序諸叔父南向諸兄西向諸

父女在西序諸叔母姑南向諸姊嫂東向冠者北向拜父母父母為之起同君有尊長則父母以冠者請其室拜之尊長為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再拜應答

拜者答若非宗子之子則先見宗子及諸尊於父者於堂乃就私室見於父母及餘親○若宗子自冠有毋則見于母如儀族人宗之者皆來見於堂上宗子

西向拜其尊長每列再拜受卑幼者拜

司馬溫公曰冠義曰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今則難行但於拜時毋為之起立可也下

見諸公及兄做此

乃禮賓主人以酒饌延賓及饋贊者酌之以幣而拜謝之幣多少隨宜賓贊有差

司馬溫公曰士冠禮乃禮賓以一獻之禮註一獻者獻酢酌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又曰主人酌賓

東帛纚皮註東帛十端也纚皮兩鹿皮也又曰贊者皆與贊冠者為介註介賓之輔以贊為之尊之也鄉飲酒禮賢者為賓其次為介又曰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歸賓俎註使人歸諸賓家也今慮貧家不能辦

故務從簡易

冠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冠者拜先生執友皆答拜若有

誨之則對如對賓之辭且補註今按儀禮所存者惟士
 拜之先生執友不答拜註冠禮自士以上有大夫
 諸侯天子冠禮見于家語冠頌大戴公冠與禮記特
 牲玉藻者雖遺文斷缺不全而大槩亦可考如趙文
 子冠則大夫禮也魯襄公邾隱公冠則諸侯禮也周
 成王冠則天子禮也大夫無冠禮古者五十而後爵
 何大夫冠禮之有其冠也則服士服行士禮而已始
 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諸士始加緇布冠纁綌其服
 玄端再加皮弁三加玄冕天子始冠加玄冠朱組纁
 再加皮弁三加衮冕又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
 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後處之又諸侯禮賓以三
 獻之禮其酌賓則束帛乘馬其詳見于儀禮經傳通解

笄

女子許嫁笄年十五雖未補註笄簪也媿不冠
 以簪固髮而已

毋為主宗子士婦則於中堂非宗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於上儀前

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賓亦擇親如婦女之賢而有

人致之辭如冠禮但子作女冠作笄吾子作某親或

某封之凡婦人自稱於已之尊長則曰兒甲幼則以

屬於夫黨尊長則曰新婦甲幼則曰老婦非陳設如

親戚而往來者各以其黨為稱後皆於此

禮但於中堂布厥明陳服如冠禮但用序立主人之

席如象子之位如冠禮但不用序立主人之

位將笄者雙紒如冠禮但不用序立主人之

冠儀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或欲如魯襄公十二年

而冠此不可冠所以責成人事十二年非可責之

時既冠矣且不責以成人事則終其身不以成人望之也徒行此節文何益雖天子諸侯亦必二十而冠○劉氏璋曰笄今簪也婦人之首飾也女子笄則當許嫁之時然嫁止於二十以其二十而不嫁則為集○魯襄公按左傳襄公名午成公之子成公卒非禮○覽午立是為襄公以季武子為相事見春秋

昏禮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同馬溫公曰古者男

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世人男年十五女年十二以上並聽昏嫁今為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補註按家語魯哀公曰禮男子三十而冠人情之宜也而有室女子二十而冠也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不是過也男子二十而冠有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

身及主昏者無慕以上喪乃可成昏

大功未葬亦不

昏如冠禮主人之法但宗子自昏則以族人之長為主

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

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

司馬溫公曰凡議昏姻當先

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拔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為庸有極乎借使因女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媿乎又世俗好婦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為昏亦有指腹為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書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納采

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

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牋紙如世俗之禮若族人之子則其父具書告于宗子

興奉以告祠堂

如告冠筮其祀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已長成未

有佐儷已議娶某官某知姓名之女今日納采乃使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子弟為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

使者盛服如女氏女

氏亦宗子為主主人盛服出見使者非宗子之女則其父位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啜茶畢使

者起致辭曰吾子有惠賜室某也某之某親某官有先人之禮使其請納采從者以書進使者以書授主

人主人對曰某之子若姝姪孫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北向再拜使者避不答拜使者請退俟命出就次若許嫁者於主人為姝遂奉書以告于姊則不云蠢愚又弗能教餘辭並同

祠堂

如婿家之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年漸長成已許嫁某官某郡姓

各之子若某親某今日納采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主人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使者受之請退主人

請禮賓乃以酒饌禮使者使者至是始與主人交拜揖如常日賓客之禮其從者亦禮之別室皆酌以幣

告于祠堂

不用祝

納幣

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納幣

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今人更用鈔鈔羊酒果實之屬亦可

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註云此謂昏禮納幣也一束一卷也八尺曰尋每五尋為四兩端卷之中則五十四為五箇兩卷矣故曰束五兩鄭氏曰四十尺謂之四猶四隅之四言古人每四作兩箇卷子

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
同納采之儀禮如納采但不告廟使者致辭改采爲幣從者以書幣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吾子順與就其重禮其不敢辭敢不承命乃受書執事者受幣主人再拜使者避之復進請命主人授以復書餘並同

楊氏復曰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家禮畧去問名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畧者今以例推之請期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使者致辭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使某也請吉日主人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聽賓曰某命某聽命於吾子主人曰某固惟命是聽賓曰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主人曰某敢不謹領餘並同

補註

按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

六禮納采者納采擇之禮於女氏也問名問女氏之名將歸而卜其吉凶也納吉者歸卜於廟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婚姻之事於是乎定也納徵者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也請期者請成婚之期也親迎者親往迎歸至家成禮也本註楊氏復曰家礼畧去問名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畧者

親迎

采子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爲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今妻家遠要行禮一則於妻家就近處設一處却就彼往迎歸館行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婿即就彼迎歸至家成禮。有問昏禮今有士人對俗人結姻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從如何曰這也只得宛轉使人去與他商量但古禮也省徑人何苦不行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

世俗謂之鋪房然所張陳者但

亂褥帳幔帷幙應用之物其衣服鎖之篋笥不必陳也○司馬溫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給負約者是乃駙會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詒則殘虐其婦以攜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起資裝以悅其舅姑者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女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貨於女氏貨有盡而責無窮故昏姻之家往往終為仇讐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昏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為昏姻可也

厥明婿家設位于室中

設倚卓子兩位東西相向蔬果盤盞七筋外賓客之禮酒

肅在東位之後又以卓子置合巹於其南又南北設盥盆勺於室東隅又設酒盞盞注於室外或別室以飲從者○盞音謹
女家設次于外○初昏婿盛服世俗新婿帶花勝擁蔽其面殊失丈夫之容體勿用可也

采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不若從古之為正○黃氏補節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大夫之服乘大夫之車則當執大夫之補謂之昏者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名焉註必以昏者取陽往陰來之義今世俗不知昏之為義往往拘忌陰陽家書選擇時辰雖事且晝夜亦皆成禮殊為純終士昏禮曰記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祢廟疏日用昕使者謂男氏使向女家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五者皆用昕即詩所謂旭日始旦也昏親迎時也

主人告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收前同但云某之子某

官某郡某氏不勝感愴謹以

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采子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圍布

几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問今

婦人入門即廟見蓋舉世行之近見鄉里諸賢頗

信左氏先配後祖之說豈後世紛紛之言不足據

莫若從古為正否曰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

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

此禮耳

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先以卓子設酒注盤盞於堂上

設壻席於其西北南向壻升自西階立於席西南向

贊者取盞斟酒執之請壻席前壻再拜升席南向受

盞跪祭酒興就席未跪空酒興降席西授贊者盞又

再拜進詣父坐前東向跪父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

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壻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

命後伏興出非宗子之子則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

醮于私室如儀但改宗事為家事

若宗子已孤而自昏則不用此禮

同馬溫公曰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

禮者為之凡壻及婦人行禮皆贊者相導之

壻出乘馬以前道至女家俟于次壻下馬于大門

女

家主入告于祠堂如納采儀祝收前同但云某之第

日歸于某官某郡姓名遂醮其女而命之相之立於

不勝感愴謹以後同遂醮其女而命之相之立於

愆非宗子之女則宗子告于補穀梁傳曰禮送于女父

祠堂而其父醮於私室如儀補不下堂母不出祭門

諸母兄弟主人出迎婿入奠補主人迎婿于門外揖

至于廳事主人升自阼階立西向婿升自西階北向

疏置鴈於地土人侍者受之婿俛伏與再拜主人不

答拜若族人之女則其父從主人出迎立於其右奠

則少進卑則少退凡費用生鴈左首以生色緇友

絡之無則刻木為之取其順陰陽

往來之義程子曰取其不再偶也

問主人揖婿入婿北面而拜主人自不應答拜補本

也朱子曰乃為奠鴈而拜主人自不應答拜補本

條下註凡費用生鴈左首以生色緇交絡之無則

刻木為之首運作手生亦恐五字之誤刻木為鴈

近於死無則以鷺代

之鷺亦鴈之屬也

姆奉女出登車補姆奉女出中門婿揖之降自西階主

人不降婿遂出女從之婿舉轎廉以

俟姆辭曰未教不足補本註婿揖之

與為禮也女乃登車補請女行也

婿乘馬先婦車補婦車亦以

同馬温公曰男率女女從男

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

至其家導婦以入補婿至家立于廳事俟

者布署席於東方婿從者布婦席於西方婿盥于南

婦從者沃之進悅婦盥于北婿從者沃之進悅婿揖

婦就席婦拜婿答拜

同馬温公曰從者皆以其家女僕為之女從者沃

婿盥於南婿從者沃女盥於北夫婦始接情有庶

耻從者交導其志女子與丈夫為禮則俠音夾

拜男子以再拜為禮女子以四拜為禮古無婿婦

交拜之儀今從俗

就坐飲食畢婿出

婿揖婦就坐婿東婦西從者斟酒婦舉飲不祭無殺又取盃分置婿婦之前斟酒婿揖婦卒飲不祭無殺婿出就他室姆與婦留室中徹饌置室外設席婿從者餞婦之餘婦從者餞婿之餘

司馬溫公曰古者同牢之禮婿在西東面婦在東

西面蓋古人尚右故婿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且從俗○劉氏璋曰儀禮疏云盃謂半瓢以一執分為兩瓢謂之盃婿之與婦各執一斤以酌故云合盃而酌○昏義曰婦至婿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盃而酌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

註補

復入脫服燭出

婿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服婿從者受之
司馬溫公曰古詩云結髮與匈奴戰也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禮謬誤可笑勿用

可

註補成夫婦儀禮注曰昏禮畢將息

主人禮賓

男賓於外聽女賓於中堂

集覽

李廣披漢書

其先李信秦代為將軍廣世受射文帝時擊匈奴以功為散騎常侍數從獵格殺猛獸文帝曰惜廣不逢時當高祖時萬戶侯何足道哉歷上谷隴西北地鴈門雲中太守武帝時為北平太守匈奴畏之歸飛將軍結髮之禮按顏府續編今世昏禮有結髮一事取夫與婦髮合而結之古無有也伊川程氏曰昏禮結髮甚無意義欲去久矣不知言結髮為夫婦只是少年也如結髮事李廣結髮與匈奴戰豈謂合髮然伊川既言非義欲訂止之而至今未能革豈非習俗之久未易遊革之與

司馬溫公曰不用樂註云魯子問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為非禮

註補

實即從者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婦夙興盛服俟見舅姑坐於

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於兩序如冠禮之敘婦

進立於阼階下北面拜舅升奠贊幣于卓子上舅撫

之侍者以入婦降又拜畢詣西階下北面拜姑升奠

贊幣姑舉以授侍者婦降又拜若非宗子之子而

與宗子同居則先行此禮於舅姑之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同馬溫公曰古者拜于堂**補**按丘氏儀節婿婦俱

上今拜于下恭也可從衆拜拜畢婿先退家禮

無皆拜之文今從俗補之

舅姑禮之如父母醮**補**禮記昏義曰舅姑先降自西

氏曰階首主人之階子之代父將以為主於外婦

之代姑將以為主於內故此與冠禮並言著代也

婦見于諸尊長婦既受禮降自西階同居有尊於舅

姑之禮還拜諸尊長于兩序如冠禮無贊小郎小姑

皆相拜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既受禮詣其

堂上拜之如舅姑禮而還見于兩序其**補**按今世俗

宗子及尊長不同居則廟見而後往人家娶婦

親屬畢聚演晉至次日行見舅姑禮畢先見本族尊

長及甲幼次見諸親屬又按禮雜記婦見舅姑兄弟

姑姊妹皆立于堂下西向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

其寢註云立于堂下則婦之入也已過其前此即是

見之矣不復各特見之也諸父旁尊故明日各詣其

寢而見之無還拜諸尊長于兩序小郎小姑皆相拜

之禮而家禮本註

亦從俗用之也

若冢婦則饋于舅姑是日食時婦家具盛饌酒壺婦

之前設盥盆于阼階東南悅架在東舅姑就坐婦盥

升自西階洗盥盥酒置舅卓子上降俟舅飲畢又拜

禮記卷十九 昏禮第十

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婦降拜遂執饌升薦于舅姑之前侍止姑後以俟卒食徹飯侍者徹饌分置別室又餞婦之餘非宗子之子則於私室如儀

司馬溫公曰士昏禮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註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今恐貧者不辦殺特故但具

舅姑饗之如禮婦之儀禮畢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

見之儀但告辭曰于某之婦某氏敢見餘並同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

門左扉立于門內壻拜于門外皆有幣婦父非宗子即先見宗子夫婦不用幣如上儀然後見婦之父母

按鄭氏家禮壻婦同往婦家行謁見之禮雖非古禮頗合人情宜從之

次見婦黨諸親不用幣婦女

婦家禮壻如常儀親迎之夕不備見婦母及諸親

程子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此說非是昏禮豈是幽陰但古人重此太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賈明而見舅姑成婦也三日而後宴樂禮畢也寡不以夜禮也

子曰人著書只是自入此已意便做病司馬與伊川定昏禮都依儀禮只畧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又入堂拜大男小女伊川非是伊川云婦至次日

禮記卷十九 昏禮第十

見舅姑三月廟見司馬即說婦入門即拜影堂司
 馬非是蓋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入
 門不見舅姑者未成婦也今親迎用温公補愚謂
 入門以後用伊川三月廟見改為三日云註昏往
 婦家後若富家當有會親一節昏家主人先一日
 致書于婦父至家以禮致之男屬親皆至主婦先
 一日致書于婦母至家以禮致之女屬親皆至如
 俗稱為坐筵斯時昏禮已畢用樂可也婦家不必
 行今按儀禮所存者惟士昏禮大夫以上無文按
 儀禮士昏親迎主人爵弁乘墨車注云爵弁玄冕
 之次士而乘墨車攝盛也疏云大夫以上自祭用
 朝服助祭用玄冕士家自祭用玄端助祭用爵弁
 今士親迎用爵弁是用助祭之服以為攝盛則鄉
 大夫親迎當用玄冕攝盛也天子諸侯尊不須攝
 盛用家祭之服以迎則天子當服衮冕而五等
 諸侯皆玄冕是以記云玄冕齋戒尼神陰陽也將
 以為社稷王以社稷言之據諸侯而說也思禮巾
 車王之車有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諸侯自金

輅以下孤乘夏篆鄉乘夏纓大夫乘墨車士乘棧
 車庶人乘役車今士乘大夫墨車為攝盛則庶人
 當乘棧車大夫當乘夏纓鄉當乘夏篆天子諸侯
 亦不假攝盛當乘金輅矣又白虎通王度記有天
 子諸侯一娶九女之制曾子問有變禮
 記傳有事證詳見儀禮經傳通解云

世... 卷十九
人言信家

新刻性理大全第十九卷終

性理大全第十九卷終

